

武陟县嘉应观黄河文化博物馆黄河国家  
文化公园核心展示区—嘉应观黄河文化  
博物院规划项目（二次）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武财谈判采购-2026-3

采 购 人：武陟县嘉应观黄河文化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一、 总则.....	12
	二、 谈判文件.....	14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5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7
	五、 成交和合同.....	20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34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5 -
	1. 谈判承诺函.....	- 38 -
	2. 承诺书.....	- 40 -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41 -
	4. 第一轮报价表.....	- 42 -
	5. 技术响应表.....	- 43 -
	6. 商务响应表.....	- 44 -
	7. 资格证明材料.....	- 45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49 -
	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50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2 -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53 -
	12.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 54 -
	第二轮报价表（最后报价）.....	- 55 -

## 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武陟县嘉应观黄河文化博物馆黄河国家文化公园核心展示区—嘉应观黄河文化博物院规划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武财谈判采购-2026-3	标段	一
采购人	武陟县嘉应观黄河文化博物馆	联系人	李国梁
		联系电话	13523206766
代理机构	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赵琳杰 张炜
		联系电话	0371-63899156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采购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潜在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16	采购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武陟县嘉应观黄河文化博物馆黄河国家文化公园核心展示区一嘉应观黄河文化博物院规划项目（二次）-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武陟县嘉应观黄河文化博物馆黄河国家文化公园核心展示区一嘉应观黄河文化博物院规划项目招标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4月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武财谈判采购-2026-3

2、项目名称：武陟县嘉应观黄河文化博物馆黄河国家文化公园核心展示区一嘉应观黄河文化博物院规划项目（二次）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890000.00元

最高限价：89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武财谈判采购-2026-3-1	武陟县嘉应观黄河文化博物馆黄河国家文化公园核心展示区一嘉应观黄河文化博物院规划项目（二次）	890000.00元	890000.00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采购内容：根据《黄河国家文化公园规划》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的核心要求，结合中国黄河文化之乡武陟的历史文化、黄河文化、黄河治理文化，依托嘉应观，编制《武陟县嘉应观黄河文化博物馆黄河国家文化公园核心展示区一嘉应观黄河文化博物院概念性规划设计》；立足于有关黄河的国家重大战略，从流域的视角、基于中国大历史的框架编写治黄文化展陈大纲，全方位展示黄河的特性和黄河河道的变迁历程，展示自古至今黄河防洪、灌溉、城乡供排水、水土保持等方面的治理历程以及取得的科技成就，展示黄河治理的成效与影响贡献等。同时，统筹考虑嘉应观不同建筑群的建筑特色、建筑功能和空间局限性，提出博物院的功能分区、所需展陈面积、特殊空间要求等，做到各展区主题明确、重点突出、结构合理、布局协调、展线流畅，为项目可行性研究及后续工作提供思路。（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本公告附件）。

6、合同履行期限：1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所投服务的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3.2 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资格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3.3.1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3.3.2 具有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3月31日至2026年4月3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凡有意参加本项目谈判活动者，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栏目下载谈判文件；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4月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4月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三厅。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响应文

件上传, 请各供应商提前上传, 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者视为无效投标。

3、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 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视为逾期送达, 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 0512-58188538, 服务 QQ: 4008503300, 服务时间: 周一至周五 8:00-17:30 (北京时间)。

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谈判当日,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谈判会议, 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在线准时参加谈判活动, 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 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除电子响应文件外, 谈判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6、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用: 根据中标价格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 文件标准计取, 由中标人以现金或转账方式支付。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武陟县嘉应观黄河文化博物馆  
地址: 河南省武陟县嘉应观乡杨庄村南  
联系人: 李国梁  
联系方式: 1352320676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文化路 9 号永和国际 17 层 1702 室  
联系人: 赵琳杰 张炜  
联系方式: 0371-63899156 1869586959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国梁  
电话: 1352320676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其他部分内容有差异，应以本表为准。

项号	内 容	说明
1	采购人名称	武陟县嘉应观黄河文化博物馆
2	采购代理机构	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武陟县嘉应观黄河文化博物馆黄河国家文化公园核心展示区—嘉应观黄河文化博物院规划项目（二次）
4	资金来源	国库集中支付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项目属性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谈判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之日起 6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8	采购需求	详见第四章
9	谈判保证金	1. 谈判保证金：1.7 万元（暂不缴纳） 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追索谈判保证金人民币 1.7 万元，并予以没收，供应商应作出相应承诺（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或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谈判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且拒不支付谈判保证金的，采购人可向武陟县人民法院起诉追索谈判保证金。
10	谈判文件的修改或澄清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文件外，谈判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 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12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要求法定代表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3. 所有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要求委托代理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

13	谈判程序	<p>(1) 公布供应商；</p> <p>(2) 由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p> <p>(3) 开标结束；</p> <p>(4) 谈判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二轮（最后报价）邀请。</p> <p><b>备注：1. 多包项目的，谈判会议将按包的顺序依次进行，请各供应商时刻关注焦作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b></p> <p><b>2.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需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二轮报价（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轮报价（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本次谈判。</b></p>
14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各供应商自行考察</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考察时间：                考察集中地点：</p>
15	本项目采购的所有产品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否（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6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一、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p> <p>1. 中小企业认定：</p> <p>（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供应商应当出具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p> <p>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或复印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p> <p>3.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p> <p>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该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得参与本项目谈判。</p>
17	履约担保	不收取
18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根据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	其他必要内容	<p>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p> <p>2. 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所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网络安全要求的条款。</p> <p>3. 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市场准入类资质要求的条款。</p>
20	其他	<p>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21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p> <p>1. 代理服务费用：根据成交价格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标准计取。</p> <p>2. 支付方式：现金或转账。</p> <p>3.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			
预算金额/费率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 万元以下 (含 100 万元)	1.20%	1.70%	1.70%
100-500 万元 (含 500 万元)	1.00%	1.20%	1.20%
500-10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	0.70%	0.80%	0.70%
1000-5000 万元 (含 5000 万元)	0.40%	0.50%	0.40%
5000 万元-1 亿元 (含 1 亿元)	0.25%	0.30%	0.25%
1-5 亿元 (含 5 亿元)	0.10%	0.10%	0.10%
5-10 亿元 (含 10 亿元)	0.045%	0.045%	0.045%
10-50 亿元 (含 50 亿元)	0.01%	0.01%	0.01%

注：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中标金额为 5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70\% = 1.7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1.20\% = 4.8 \text{ 万元} \text{ 合计收费} = 1.7 + 4.8 = 6.5 \text{ 万元}$$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所述的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参加谈判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成交供应商”是指依据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经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5 “质量保证期”在此期限内因设备质量问题均由供应商免费维修或更换，采购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费用。

2.6 “设立登记证书”是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颁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等凭证；

2.7 “法定代表人”系指“设立登记证书”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

2.8 “重大违法行为”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9 “原公告发布媒体”是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10 通知：因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在谈判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更正通知、澄清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包括澄清、修改、补充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各供应商应当时刻关注原公告发布媒体所发出关于本项目的相关通知。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3.1.1 具有有效的“设立登记证书”；

3.1.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是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

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投标人，能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1.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是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供应商，能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3.1.4 具有经政府审计部门或会计事务所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一年的，提供最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1. 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供《武陟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 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它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

3.4 已按竞争性谈判公告要求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

3.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要求，根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日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息，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以“信用中国”网站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信用中国”网站为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为准）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查询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二、谈判文件

#### 6. 谈判文件的组成

6.1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除以上内容外，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出的对谈判文件的更正、澄清或修改等内容，均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起约束作用；

6.2 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应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入交易平台提出并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解决。如果因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出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谈判文件

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将拒绝其参与谈判。

## **7.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具有约束作用；

7.2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为准；

7.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 **8.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8.1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谈判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8.2 供应商如认为本谈判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谈判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出任何异议。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

9.2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口头协议均不影响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并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11. 计量单位

11.1 除在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2 本谈判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自拟。

## 13. 报价

13.1 报价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谈判结束后由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14. 谈判货币

本项目所有报价均使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投标报价。

## 15. 谈判有效期

15.1 谈判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谈判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本谈判文件中载明的谈判有效期。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5.2 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谈判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 16. 谈判保证金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7. 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署、盖章

17.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7.1.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

17.1.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各类证件须与供应商注册登记资料相一致；

17.1.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视为无效文件。

17.2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7.3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

17.4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

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5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并应与电子签章保持一致。

17.6 电报、电话、传真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8. 响应文件的提交

18.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在本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提前上传响应文件，并在响应文件开启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按要求解密响应文件，不能按时上传、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谈判。

18.2 采购人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 19.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19.1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见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

19.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0.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

20.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

## 谈判和评审

### 21. 谈判程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22. 谈判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响应文件：

22.1 供应商逾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22.2 供应商未按规定的时间范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

### 23. 谈判小组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

23.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3.3 谈判小组负责评审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24.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符合性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25.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谈判视为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

本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资格证明材料**”中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

#### **26.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谈判视为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

- (1)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第一轮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4) 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谈判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
- (5) 不响应谈判文件商务要求的；
- (6) 不响应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的；
- (7) 响应文件中出现有选择性报价的；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7.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27.1 逾期上传响应文件的；
- 27.2 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
- 27.3 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同一合同项下响应文件的。

#### **28. 响应文件的澄清**

28.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8.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供应商不予澄清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9. 评审方法

29.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9.2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9.3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9.4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谈判小组从质量和价格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供应商在最后报价中若出现最低报价相同的，由报价相同的供应商继续报价，直到出现唯一最低报价。

29.5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谈判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9.6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9.7 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 2 家。

**30. 采购人将根据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31.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31.1 谈判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31.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3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五、成交和合同**

### **33. 成交通知**

3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结果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

33.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3.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4 履约担保（如有）：成交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交纳履约担保。过期不交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 **34.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3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2 谈判文件及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谈判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武陟县财政综合服务中心政府采购股备案；

34.4 合同双方如违约，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中的规定执行。

34.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成交供应商为中型企业的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35. 质疑**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1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谈判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谈判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5.5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

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35.6 质疑文件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附相关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两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5.7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5.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5.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35.10 质疑联系事项：

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名称：武陟县嘉应观黄河文化博物馆

联系人：李国梁

联系电话：13523206776

联系地址：河南省武陟县嘉应观乡杨庄村南

采购代理机构：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琳杰 张炜

联系电话：0371-63899156 18695869593

联系地址：郑州市文化路 9 号永和国际 17 层 1702 室

## 36.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

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依据《河南省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_\_\_\_年\_\_\_\_月\_\_\_\_日，武陟县嘉应观黄河文化博物馆以竞争性谈判方式对武陟县嘉应观黄河文化博物馆黄河国家文化公园核心展示区—嘉应观黄河文化博物院规划项目进行采购。经评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武陟县嘉应观黄河文化博物馆（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或者成交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根据《黄河国家文化公园规划》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的核心要求，结合中国黄河文化之乡武陟的历史文化、黄河文化、黄河治理文化，依托嘉应观，编制《武陟县嘉应观黄河文化博物馆黄河国家文化公园核心展示区—嘉应观黄河文化博物院概念性规划设计》。

1.2.2 服务标准：\_\_\_\_\_。

1.2.3 技术保障：\_\_\_\_\_。

1.2.4 服务人员组成：\_\_\_\_\_。

1.2.5 合同 否 (是/否) 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 则: \_\_\_\_\_ / \_\_\_\_\_ 。

###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1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 \_\_\_\_\_ 元(大写: \_\_\_\_\_ 元人民币)。

1.3.2 单价合同, 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 \_\_\_\_\_ / \_\_\_\_\_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 \_\_\_\_\_ 合同专用条款。单价合同, 在合同履行期间内, 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 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_\_\_\_\_ / \_\_\_\_\_ 元(大写: \_\_\_\_\_ / \_\_\_\_\_ 元人民币)。

1.3.3 其他计价方式: \_\_\_\_\_ / \_\_\_\_\_ 。

###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 否 (是/否) 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 则: \_\_\_\_\_ / \_\_\_\_\_ 。

### 1.5 预付款

甲方 否 (是/否) 需要支付预付款。

###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 及时组织验收, 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2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 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 合同专用条款。

1.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 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 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 合同专用条款。

###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

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0.5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0.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或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或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

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

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_\_\_\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3.1	总价合同
1.4.2	本项目不要求
1.5.1	无预付款
1.6.2	概念性规划设计成果初稿提交后 2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通过专家评审并提交最终规划设计成果后 20 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审计结束后 20 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1.7.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7.2	武陟县
1.7.3	满足甲方要求
1.8.7	/
1.9.1	/
1.9.2	武陟县
2.3.2	归甲方所有
2.5	概念性规划设计成果初稿提交后 2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通过专家评审并提交最终规划设计成果后 20 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审计结束后 20 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2.11.3	10 个工作日
2.11.4	24 小时，5 个工作日

2. 15. 1	<p>甲方要求的进度，</p> <p>验收主体：采购人或第三方专业机构；</p> <p>验收时间：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2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p> <p>验收方式：鉴定会议或专家评估方式</p> <p>验收程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成交单位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验收。</p> <p>验收合格后，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政府采购验收报告》。</p> <p>履约验收内容：要包括采购内容、技术要求、及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中的每一项内容。</p>
2. 15. 3	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及政府颁布的相关规定
2. 19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相关说明

根据《黄河国家文化公园规划》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的核心要求，结合中国黄河文化之乡武陟的历史文化、黄河文化、黄河治理文化，依托嘉应观，编制《武陟县嘉应观黄河文化博物馆黄河国家文化公园核心展示区——嘉应观黄河文化博物院概念性规划设计》。

### 二、商务要求

(1) 规划设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 地点：武陟县嘉应观景区内。

(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标准和规范要求。

(4)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5) 付款方式：概念性规划设计成果初稿提交后 2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通过专家评审并提交最终规划设计成果后 20 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审计结束后 20 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 三、技术要求

(1) 主要内容：分析提出博物院定位及受众定位；提出博物院建设目标和设计理念；围绕黄河治理历史及其影响，对黄河文化博物院基本陈列的展陈内容、空间布置和展览路线等进行规划设计，并在此基础上提出博物院的功能分区、建筑规模与展陈面积、特殊空间要求等；提出博物馆的营销策划方案等。

(2) 相关要求：概念性规划设计，应以嘉应观古建筑群的保护为前提和基础；应基于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大背景和嘉应观核心展示区的特点进行概念性规划设计；应充分考虑博物院的营销和文旅融合等需求；应定位准确、重点突出、特色鲜明且专业通俗。

(3) 服务要求：立足于有关黄河的国家重大战略，从流域的视角、基于中国大历史的框架编写治黄文化展陈大纲，全方位展示黄河的特性和黄河河道的变迁历程，展示自古以来黄河防洪、灌溉、城乡供排水、水土保持等方面的治理历程以及取得的科技成就，展示黄河治理的成效与影响贡献等。同时，统筹考虑嘉应观不同建筑群的建筑特色、建筑功能和空间局限性，提出博物院的功能分区、所需展陈面积、特殊空间要求等，做到各展区主题明确、重点突出、结构合理、布局协调、展线流畅，为项目可行性研究及后续工作提供思路。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武陟县嘉应观黄河文化博物馆黄河国家文化公园  
核心展示区—嘉应观黄河文化博物院规划项目  
(二次)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 目 录

## 1. 谈判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方参与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对此，我方承诺如下：

1. 我方完全理解并认可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和接受由贵方对响应文件进行集中解密，发生争议时不会对上述内容存在误解为由，行使法律上的抗辩权。

2. 我方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谈判有关的数据、技术资料和相关证明材料。

3. 我方向本项目的谈判有效期为\_\_\_\_\_天，在此期间，我方在响应文件中作出的所有响应均有效，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4. 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规定，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5. 我方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合同》的全部条款，如果你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向我方发出成交通知书，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6. 采购人若需按规定允许比例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我方愿意签订补充合同，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应或提供服务。

7. 我方完全了解并接受如果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相关情形时，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被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9.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10.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谈判有关的联系方式：

地址：

邮编：

电话：

供应商代表姓名：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

供应商代表电子邮箱：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自愿向采购人缴纳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谈判保证金金额，由采购人没收，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放弃对此提出的任何异议和权利：

（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或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2）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如我公司成交，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我公司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我公司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谈判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设立登记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5.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1	<p>(1) 主要内容：分析提出博物院定位及受众定位；提出博物院建设目标和设计理念；围绕黄河治理历史及其影响，对黄河文化博物院基本陈列的展陈内容、空间布置和展览路线等进行规划设计，并在此基础上提出博物院的功能分区、建筑规模与展陈面积、特殊空间要求等；提出博物馆的营销策划方案等。</p>		
2	<p>(2) 相关要求：概念性规划设计，应以嘉应观古建筑群的保护为前提和基础；应基于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大背景和嘉应观核心展示区的特点进行概念性规划设计；应充分考虑博物院的营销和文旅融合等需求；应定位准确、重点突出、特色鲜明且专业通俗。</p>		
3	<p>(3) 服务要求：立足于有关黄河的国家重大战略，从流域的视角、基于中国大历史的框架编写治黄文化展陈大纲，全方位展示黄河的特性和黄河河道的变迁历程，展示自古至今黄河防洪、灌溉、城乡供排水、水土保持等方面的治理历程以及取得的科技成就，展示黄河治理的成效与影响贡献等。同时，统筹考虑嘉应观不同建筑群的建筑特色、建筑功能和空间局限性，提出博物院的功能分区、所需展陈面积、特殊空间要求等，做到各展区主题明确、重点突出、结构合理、布局协调、展线流畅，为项目可行性研究及后续工作提供思路。</p>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6.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1	(1) 规划设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	(2) 地点：武陟县嘉应景区内。		
3	(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标准和规范要求。		
4	(4)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5	(5) 付款方式：概念性规划设计成果初稿提交后 2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通过专家评审并提交最终规划设计成果后 20 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审计结束后 20 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7. 资格证明材料

1. 武陟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格式）；
2.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
3.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均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详见格式）；
4. 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该条资料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
5. 书面承诺符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格式自拟）。
6. 供应商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 资格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7.1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
  - 7.2 具有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
8. 联合体协议（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时提供）。

## 武陟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_\_\_\_\_项目采购过程中所涉及的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联合体协议书

##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时提供)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项目竞争性谈判。现就联合体谈判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谈判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 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武陟县嘉应观黄河文化博物馆黄河国家文化公园核心展示区—嘉应观黄河文化博物院规划项目（二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武陟县嘉应观黄河文化博物馆黄河国家文化公园核心展示区—嘉应观黄河文化博物院规划项目（二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牵头单位及成员单位均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注的文字，仅作告知，不作格式要求。

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别：\_\_\_年龄：\_\_\_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设立登记证书号：\_\_\_\_\_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在谈判、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 1.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2. 如是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可不提供此项。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递交该声明。

##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谈判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12.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 第二轮报价表（最后报价）

注：按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要求格式填报。